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蘇俊凱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6131

傳真: 06-6372147

電子信箱: kk12250315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1103052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、自我檢核表、申請名冊 (0305276A00\_ATTCH1.pdf、

0305276A00 ATTCH2. odt \ 0305276A00 ATTCH3. odt)

主旨:本市111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提報)詳如說明,請轉知學生申請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分兩階段申請:
  - (一)第一階段:對象為110年5月至111年3月期間獲獎符合該 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:對象為111年4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 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學生,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### 四、表揚標準如下: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,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 參賽者。



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,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,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### 五、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,請勿再申請。
- (二)因本函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學生申請,故該要點表揚標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- 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,請學校進行初審,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,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。
- (四)紙本資料: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11年 3月8日(星期二)至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間將彙整後之 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2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3)與佐 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,免備文逕寄 (郵戳為憑)本局蘇俊凱老師收(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 路36號南瀛大樓6樓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,逾期恕不予受 理。又,寄送前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 證資料已備齊,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- (五)線上填報:請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至111年4月7日 (星期四)間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http://survey.tn. edu.tw/,編號15230)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,檔案名稱: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名冊。
- (六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,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 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





# (七)有關第二階段申請,本局將另函通知收件期程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

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22/03/02文章



